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十七层
邮编：100190
电话：(86-10) 62800408
传真：(86-10) 62800411
电子邮箱：zhtian@zhongtian.org

Add: 17/F, Yingu Mansion, 9 West Beisihuan Rd., Beijing 100190, CHINA
Tel: (86-10) 62800408
Fax: (86-10) 62800411
E-mail: zhtian@zhongtian.org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众天证字[2025]ZBTX-001 号

致：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承贵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向众天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公司承诺其已提供了众天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5 年 3 月 24 日 14:3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李克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222,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101】%，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27,214,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206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众天律师。

经查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选举胡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王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4、《关于解除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5、《关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众天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胡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7,222,741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 ；反对股份数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9,278,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王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7,222,741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 ；反对股份数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9,278,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7,222,741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 ；反对股份数合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 。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解除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7,222,741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数的 100.00 % ; 反对股份数合计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 ; 弃权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 。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7,222,741 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 ; 反对股份数合计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 ; 弃权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 。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127,222,741 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 ; 反对股份数合计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 ; 弃权股份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 。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众天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众天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 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众天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裴宏亮 裴宏亮

见证律师（签字）：

鞠慧颖： 鞠慧颖

李晓芳： 李晓芳

2025 年 3 月 24 日